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兩種方式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

1.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方式」）；或
2. 股東及擬提名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呈交通知（「通知方式」）。

書面申請方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書面申請之日持有不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表決權（以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書面申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提名個別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

書面申請必須詳細列明擬提名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身份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須披露其個人資料。

於收到書面申請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背景方面）），將按照其職權範圍檢討由股東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考慮擬提名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並在適當時就此項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

董事會可於書面申請提交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書面申請提交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若董事會未能於相關書面申請提交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交該書面申請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下所載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予以償付。

通知方式

凡合資格出席並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擬提名人（定義見下文）除外）均可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提呈書面通知（「該通知」）提名個別人士（「擬提名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

該通知必須包括 (i) 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擬提名人參選的意向書；(ii) 擬提名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向書及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以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披露擬提名人的個人資料。

提呈該通知的最短期限必須為至少七天，及該通知的提呈期限最早由就參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止。

若於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發佈公告或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披露擬提名人資料。